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凌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该类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

允合理；上述议案有关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类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预计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年初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物料	北京中惠普分析技术研究所	200.00	1.38%	0	66.94	0.46%	预计 2022 年业务量增加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珠海市高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50	100%	3.87	15.50	100%	-

注：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系与 2021 年度同类业务发生额比较。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物料	北京中惠普分析技术研究所	200	66.94	相关需求减少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珠海市高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50	15.50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珠海市高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云林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1 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 A7--1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胡云林持股 100%。

2、北京中惠普分析技术研究所

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胡文捷

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9 月 14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天宁寺前街 2 号北院 35 幢平房 103 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修理销售本单位开发的产品及仪器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市西民福利总公司持有 100.00%的股权。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珠海市高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其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胡云林控制的公司；北京中惠普分析技术研究所的总经理胡文捷系公司董事。根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珠海市高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惠普分析技术研究所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产、财务状况较好，过往发生的交易均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事项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署相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往来均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一般市场规则进行，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是在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并签署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与上述关联人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加快发展，增强竞争力，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将按照市场规则，签订正式书面合同，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以

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保证交易价格公允客观，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高凌信息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章 洁 漆传金
章 洁 漆 传 金

